中山大学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2016年度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，直属系，各附属医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2016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6〕 号，见附件1）的有关精神，学校决定于2016年度组织开展广东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验收范围**

根据通知，本次列入验收范围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类：

（一）2012年-2014年间经省教育厅正式发文、已达到完整建设周期的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（除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、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”）均可参加本次验收。**其中，2012年立项建设项目必须参加，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，需提供详细的原因说明。**

（二）因故未参与上批结题的项目及2015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验收中列为暂缓的项目。

（三）尚未达结题验收时间但已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验收。

（四）在本文发布前，项目如已入选国家级的，**可不**参加本次验收。

根据以上验收范围的要求，本次我校应结题验收项目清单见附件2(由于院系调整，请各院系核对认领本单位的项目，以免出现项目无单位负责的情况)。

**二、验收内容**

根据通知，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项目既定建设举措执行情况；

（二）项目预期成果达成情况；

（三）项目建设成果价值及应用、推广、示范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及后续建设规划；

（五）项目经费使用情况。

**三、验收程序和要求**

根据通知，广东省教育厅将在学校自查和校内结题的基础上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分类验收。

（一）项目自查、单位审核

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要结合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，对照项目立项申报书（申请书、任务书等）进行自查，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《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提供成果实证材料。无实证材料或实证材料不能证明项目成果者，验收将不予通过。请项目所在单位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、汇总，确保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并填写《广东省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。

（二）校内结题

学校在项目自查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进行结题检查，对验收结题项目的建设成果进行结项鉴定，形成学校意见呈报广东省教育厅，并将校内结题结果在学校网页上进行展示。

（三）省教育厅验收

在学校自查和校内结题基础上，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分类验收。验收以网络形式为主，个别项目还需进行会议验收和实地验收。会议验收和实地验收项目名单、进校时间等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材料报送及时间要求**

各相关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验收的组织与材料审核工作，于2016年11月23日前汇总提交本单位项目结题验收材料，包括**结题验收项目的汇总表**、**各相关项目申请立项时的申报书或任务书**、**项目验收登记表及实证材料**（纸质版一式五份，并发送电子版）。

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材料请报送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，联系人：李红，电话：84110903，电子邮箱：lihong@mail.sysu.edu.cn。

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项目材料报送教务部教学实践科，联系人：黎彪，电话：84111548，电子邮箱：[jwcsjk@mail.sysu.edu.cn](mailto:jwcsjk@mail.sysu.edu.cn)。

精品教材项目材料报送教务部质量管理科，联系人：吴慧英，电话：84112325，电子邮箱：[jwbzlk@mail.sysu.edu.cn](mailto:jwbzlk@mail.sysu.edu.cn)。

其余类型的项目材料报送教务部计划与发展科，联系人：梁黎青、周花、杜清磊，电话：84112344、84112343，邮箱：jwbjhk@mail.sysu.edu.cn。

完成校内结题的项目需在2016年12月5日前登录省质量工程管理信息系统（http://zlgc.edugd.cn/proapply）填报验收项目材料，未在系统进行填报的将无法参加网评。系统登录的用户名及密码将另行通知。

**五、验收结果及其他事宜**

省教育厅将对验收的项目作出通过、暂缓通过、不予通过三类验收结论。对暂缓通过的项目，省教育厅依据专家组意见提出整改要求，限期整改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后可再次申请验收，如仍不能通过验收者，取消验收资格，终止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；对不予通过的项目，直接取消验收资格，终止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。

本次验收结果将纳入省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因素，对于验收结论为“暂缓通过”及“不予通过”项目的负责人，省教育厅将给予立项限制，并适当核减项目所在学校的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数额。

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要求认真做好结题验收工作。

本通知附件不印发，请到教务部网站下载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2016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（粤教高函〔2016〕 号

2. 2016年度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应结题项目清单

3. 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

4. 广东省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中山大学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6年11月11日

  抄送：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

中山大学校长办公室     主动公开 2016年11月 日印发